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089號

原　　告　吳于安

被　　告　漢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岩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相當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定有明文，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補字第366 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5 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0 年3 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愷翎